

# 112 年度臺中市推動書法與美感教育硬筆書法比賽 決賽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

組別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進試場時間	比賽時間
1~4 年級組	8:20 開始	南 棟 中 廊	9:10	9:20 至 10:00 (共 40 分鐘)
5、6 年級組 中學組、教師組 社會組	9:30 開始		10:20	10:30 至 11:10 (共 40 分鐘)

二、考場配置：本校南棟教室

9:20 至 10:00 比賽			10:30 至 11:10 比賽		
組別	參賽者編號	教室	組別	參賽者編號	教室
一年級	1~25 號	101 教室	五年級	1~25 號	601 教室
	26~49 號	102 教室		26~50 號	602 教室
二年級	1~25 號	103 教室	六年級	1~25 號	603 教室
	26~50 號	104 教室		26~50 號	604 教室
三年級	1~25 號	601 教室	中學組	1~21 號	605 教室
	26~50 號	602 教室		教師組	1~19 號
四年級	1~25 號	603 教室	20~38 號		607 教室
	26~50 號	604 教室	社會組	1~22 號	608 教室

608 教室	607 教室	606 教室	605 教室	圖書館	604 教室	603 教室	602 教室	601 教室	3 F
104 教室	103 教室	行政辦公室			校長室	輔導室	102 教室	101 教室	2 F
107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106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105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504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比賽報到處 (中廊)	值勤室	校史室	英語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英語 教室 (參賽者 休息準備區)	1 F

三、比賽規則

- (1) 參賽者的試場如上圖所示，教室內的座位自由入座。
- (2) 決賽採現場比賽，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，題目現場公布，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。
- (3) 提供每人二張決賽用紙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- (4)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作品一定要落款，落款字體不拘，

可蓋印章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- (5) 比賽工具：國小一年級組限用鉛筆；其他組別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，不得使用鉛筆和秀麗筆等軟筆性質的用具。
- (6) 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
- (7) 比賽開始前，不得在考場教室練習，(若要賽前練習，請前往一樓休息教室)比賽時，不可參考任何範本或資料；可使用墊板，但禁止使用有格線的紙張或墊板，若需紙張當墊板，現場可提供空白影印紙。
- (8) 比賽時，手機要關機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9) 比賽20分鐘後可提早交卷，試題不可帶出場，交卷時，可在監考人員前拍攝自己的作品。

#### 四、停車注意事項

本比賽提供校園內停車，唯停車空間有限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停放，如校園車位停滿，請至校外找停車位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#### 五、得獎名單及獎狀、禮券領取事宜

- (1) 6/13前，於教育局及內埔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2) 為確保獎狀數量正確與禮券簽收，請派員到內埔國小教務處點收領取。